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65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蕭又嘉(02)85906623  
電子郵件信箱：sal362@mohw.gov.tw

97071



郵件編號093710

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3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  
事業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400230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報辦理修正「八八惡水毀大地·秉慈運悲聚福緣」勸募活動賸餘款財物使用計畫書一案，本部已予備查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8月18日(104)慈證字第1040509號函。
- 二、貴會因評估確定援建高雄市、臺東縣、花蓮縣等計16所學校，擬修正賸餘款財物使用計畫書，既經貴會第11屆第12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，本部同意辦理，並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公告或通知捐贈人，指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，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，前項期限內捐贈人提出異議時，貴會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。
- 三、勸募所得財物應依核定之財物修正使用計畫書執行，並請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依公益勸募條例第2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，將使用情形（含勸募活動名稱、目的、期間、許可文號、所得及收支一覽表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函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



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 
總收文號 字第1040023047號

四、有關「公益勸募條例」等相關規定，請自行上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(<http://donate.mohw.gov.tw/>)下載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

副本：

部長 蔣丙煌

